

## 電子服務同意書

為了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/2005號法律第五條所述的合格電子簽名，  
電子簽名證書持有人： \_\_\_\_\_

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

同意使用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簽名證書，其所產生的電子簽名符合  
合格電子簽名。

轉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/2005號法律第五條合格電子簽名內容：

一、簽署合格電子簽名，等同於手寫簽署並推定如下事實：

- (一) 簽署合格電子簽名者為持有人，並根據證書所載資格及權力行事；
- (二) 為簽署電子文件而簽署合格電子簽名；
- (三) 經簽署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的內容未受察覺不到的改動。

二、以合格電子簽名作出的簽署，可替代以持有人或其所代表的人的印章、圖章、  
標記或可資認別的其他符號所作簽署。

電子簽名證書持有人簽名及公司蓋章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註：本同意書只限於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。